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宝民〔2021〕10号

签发人：邵琦

宝山区民政局关于 建立罗泾镇信达蓝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

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罗泾镇人民政府以泾府〔2021〕27号文函告我局，申请建立信达蓝庭居民委员会。

经我局实地调查，信达蓝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信达蓝庭小区，小区竣工于2017年4月。居民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为：东

东至小川沙河，南至陈功路，西与宝平苑居民区相邻，北至潘新路。居民委员会辖 8 幢高层住宅，3 幢多层住宅，20 栋别墅，22 个楼道，规划户数 1226 户，现实际入户 1230 户，3105 人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地址：潘新路 255 弄 206-207 号 1 楼，面积 342.8 平方米。活动用房共 2 处：总面积 479.8 平方米，地址：潘新路 255 弄 202-203 号 1 楼，面积 353.7 平方米；潘新路 255 弄 205 号 1 楼，面积 126.1 平方米。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，配备 6 名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。

为了切实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关于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【沪委办（2014）43 号】精神，我局拟同意建立信达蓝庭居民委员会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信达蓝庭居民委员会平面图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金毅 联系电话：66029865）